

福田区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在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福田区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和省、市有关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全力应对疫情大战大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三大新引擎”建设、持续提升城区综合品质、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打造高效规范阳光政府六项工作，顺利完成区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实现“双企稳”。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有序推进稳企纾困。全年投入资金超10亿元用于保障“同心抗疫”“稳企惠民”“惠民纾困”三个“十条政策”及时落地，惠及企业1.4万家、商户1.5万户、居民85万人。有力落实减税降费，对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七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近百亿元，其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超

20亿元。平稳恢复财税收入，2022年实现地均税收21.61亿元/平方公里，继续稳居全市第一，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速较上半年回升1.71个百分点，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

——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实现“双提质”。有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全年投入“三大新引擎”建设资金约40亿元，全力支持国家药监局药审和器审大湾区分中心落地福田，助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启动大湾区首个创投街区，快速推进华富村棚改等重点项目。积极筹措发展资金，2022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76亿元，投向基础民生、湾区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兜牢兜实民生福祉，九大类民生共支出238.62亿元，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43个百分点，2022年新建和改扩建学校14所，新增学位1.2万座，区属医疗机构病床数达2731张，筹集建设公共住房7732套，供应分配3950套，投入“民生微实事”财政资金1.26亿元，发放各类社会保障救助资金2.35亿元。

——财政管理和营商优化实现“双突破”。探索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出台全省首个县区级大事要事清单管理办法，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新形势。多点改革财政管理工作，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监督评价办法、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政策管理文件，率先启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自行采购管理系统，覆盖采购项目1800余个，资金规模超过17亿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扣“20+8”战略新兴和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需要，迭代升级“1+9+N”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良好。被审计单位不断加大整改力度，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整改事项 78 个，已完成整改 73 个，整改完成率 94%，整改完成金额 12.39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8 项。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预决算编制与执行、资金绩效、政府债务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及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等内容。

2022 年福田区本级决算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61 亿元，支出 333.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58 亿元，支出 11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6 亿元，支出 0.66 亿元。详见下表：

2022 年区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率
收入总额	322.69	336.61	104.31%	117.95	122.58	103.93%	0.66	0.66	100%
支出总额	322.69	333.76	103.43%	114.27	115.20	100.81%	0.66	0.66	100%
结转结余	-	2.85			7.37			0.01	

备注：

1. 预算数来源于《福田区 2022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期中调整（草案）报告》
2. 决算数来源于 2022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生成表 0306

截至 2022 年底，深圳市政府代福田区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44 支共 205.30 亿元，累计偿还本金 4.96 亿元、利息 10.57 亿元，债券余额为 200.34 亿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财政预决算编制方面

决算草案数据核算不准确。4家单位部门决算报表错列功能分类科目，涉及决算金额3,545.3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未规范执行绩效监控。1家单位未如实开展绩效监控评估，导致区财政局无法结合绩效监控结果及时收回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涉及项目结余资金200万元。

2. 超实际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1家单位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前，将25,234.95万元专债资金转入监管账户并用以支付工程款。

3. 专项资金滞留监管账户。1家单位的2个建设项目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实际支出进度滞后计划进度，于2022年11月及12月提前将专项债券资金4,826.36万元及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转入项目代建监管账户，截至当年末上述专项资金仍滞留于项目监管账户未支出，无法形成当年有效投资。

4. 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1家单位的1个项目监管账户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利息3.44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

专债项目偿债机制设置不合规。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债券”发债实施方案将不属于本次发债范围的其他保障房收入列为该债券本息偿还资金来源，涉及预期租金收入18,963万元，存在债券资金投向与偿债资产

不匹配的捆绑打包问题。

（四）资产管理方面

1. 部分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转固。一是 1 家单位的 2 个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已移交使用，但截至 2023 年 3 月仍未按要求转固，涉及项目概算或合同金额共 179,485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的 26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前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但截至 2023 年 3 月，相关单位仍未按要求转固，涉及项目决算金额 13,144.02 万元。

2. 部分已转固项目未按决算批复进行资产账务调整。一是 5 家单位的 27 个已转固项目未及时根据财务决算批复金额调整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少记固定资产 4,556.75 万元。二是 3 家单位的 12 个项目未根据决算批复金额进行账务调整，多记在建工程资产 3,051.06 万元。

3. 未规范销账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 家单位的 8 个项目在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情况下，以已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为由直接进行资产销账，导致资产账实不符，形成账外资产，涉及资产账面金额 18,317.3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 5 家单位及两所学校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经费开支方面

1. 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劳务费。1 家单位在缺少相关标准和发放依据的情况下，向参与会议保障的 110 名其他单位非在编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6.42 万元。

2. 超标准支付讲师劳务费。1家单位部分讲师劳务费未按实际职称与实际培训课时如实结算，涉及超标准支付讲师劳务费金额 3.16 万元。

3. 未规范监管下拨协会经费。1家单位未及时跟踪下拨的协会年度经费结余情况并以此调整项目预算，同时未对该下拨经费的具体支出内容及支出结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导致出现向个人会员发补贴、活动团费涉及住宿、理事会餐费等与协会发展无关的支出内容。

（二）政府采购方面

未按规定决策程序实施自行采购。3家单位共有 8 个 20 万元以上自行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比价询价，涉及合同金额 321.50 万元。

（三）财务管理方面

1. 未及时清理暂存暂付款挂账。4家单位存在超三年以上的暂存暂付款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挂账金额 371,480.11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2家单位已清理完成暂存暂付款 370,430.15 万元。

2. 未及时清理实有资金账户。1家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未清理，2022 年末该账户余额 3,630.12 万元。

三、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产投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并对其子公司及有关年度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未规范产业用房租赁管理。一是新一代产业园 5 处产业用房在未经审批情况下被承租方转租，涉及租赁面积 6,649.53 m²。二是福田产投公司截至 2022 年底，仍有应收未收租金合计 407.35 万元。

2. 未完善合作银行综合评价体系。福田产投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新开立的 4 家银行存款账户均未经综合评价择优选择合作银行。

3. 未及时追收银行利息。福田产投公司两笔七天通知银行存款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7 月结转，但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银行仍未结算返还利息，涉及利息收入 127.96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福田产投公司已向银行追回 127.96 万元利息。

（二）企业内部监督方面

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截至 2022 年末，福田产投公司仍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职责权限、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三）子公司监督管理方面

未规范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承担方式。福田产投公司子公司新一代智慧运营公司在未报区国资局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将合资方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派驻的 3 名高管人员工资费用全部划归为新一代智慧运营公司承担，合计 346.97 万元（含税），但新一代智慧运营公司却不承担

福田产投公司选派至子公司的董事长工资。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同心抗疫”和“稳企惠民”双十条政策、文体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东西部协作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一）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方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各相关责任单位累计已支付或减免疫情纾困发展资金共计 6.8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未及时制定消费惠民项目资金结余使用计划。截至惠民纾困“消费惠民支持”活动结束，银联消费券和数字人民币红包两种途径共结余资金 1,052 万元，资金主管部门未明确结余资金使用计划，造成资金闲置。审计指出问题后，结余资金已全部统筹安排使用。

2. 个别项目重复发放补贴。对某公司重复支付防护用品支持 3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3 万元重复补贴资金已退回。

3. 对不符合条件企业发放补贴。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产业类商务楼宇租金支持，涉及虚报冒领补贴 50.42 万元、不符合支持标准补贴 13.33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63.75 万元补贴资金已退回。

（二）文体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方面

2020 年至 2022 年，福田区文体事业发展支出资金总计为 11.98 亿元，其中事业支出 5.66 亿元，文体类基本建设支出 6.32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项目资助办法不完善。《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差额资助比例上限作出规定。

2. 扩大支出范围，向非预算单位拨款。1家单位在2022年部门预算中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拨款420万元，用于开办费、人员经费等支出。

3. 未完善产业园管理制度。我区产业园管理办法中未明确文化类企业的认定标准。

4. 未规范核销使用消费券。一是监管不到位，住宿业消费券项目中合作方擅自更改活动方案，以“直播专用红包”形式发放132.23万元，且参与核销的酒店数少。二是宴会消费券核销率低。截至2023年4月底，宴会消费券活动核销金额为7.13万元，结余资金179.87万元，核销率仅为3.81%。

（三）东西部协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2021年至2022年，我区对口南宁市三个帮扶县共计收到粤桂协作资金27,886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累计支出20,311.08万元，协作资金由深圳市财政统一拨付，其中2021年应由福田区财政承担6,998万元，另外区财政累计向三个区驻县工作组拨付行政工作经费297.80万元，累计支出90.68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协作项目资产闲置。某县“村医通”项目使用粤桂协作资金49.70万元购置142台手持移动终端设备后发放给各村卫生室用于上门结算医保，审计抽查3家村卫生室后发现医生均不会使用该设备，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

2. 行政工作经费结余较大且无相关管理制度。2021年至2022年，三个对口帮扶县每年均获区政府拨付行政经费15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累计结余207.12万元未支出，未进行预算调整，也未制定相关支出管理制度。

3. 未督促纠正协作资金错误账务处理。2021年某县分配100万元粤桂协作资金至某村集体用以投资分红，明确规定该资金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收入，但村集体将该资金于年底结转时记为“可分配收益”会计科目，存在投资资金收回后直接被违规分配的风险，该县粤桂协作办公室未对上述事项予以督促纠正。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福田区2022年土地收入69.08亿元，当年市财政实际返拨收入28.34亿元，市征地拆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6亿元，支出11.17亿元，结余22.52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面

1. 未完成产业用地供应任务指标。2022年我区计划新供应产业用地0.4公顷目标未完成。
2. 未完成更新产业用地任务目标。2022年我区计划更新整备产业用地3公顷目标仅完成1.6公顷。

（二）国土出让资金使用方面

超范围使用国土出让收入。1家单位从“城市建设支出”科目中支出4,922.84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不符合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范围。

(三) 土地资源及项目管理方面

1. 未收回到期临时用地。我区共 63 宗已到期临时用地未及时清场收回，涉及超期占用用地面积 20.03 万平方米。

2. 违规占用储备用地。我区共有 12 块储备用地共 49.49 万平方米存在部分用地被违规占用，其中 5 块储备用地共 26.08 万平方米在市土地储备中心移交时已存在部分用地被违规占用情形。

3. 部分新供用地项目未按期开工。我区 2022 年新增供应用地中中共有 6 个项目存在未按期开工的情况，涉及面积共 9.06 万平方米。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跟踪审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水务设施改造、城市景观提升、道路交通、保障房、物业装修等 41 个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总投资约 76.19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 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1 个政府投资项目截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1 个政府投资项目在概算批复前主体工程已开工；7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竣工或接近竣工仍未出具施工图预算造价成果。

(二)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全区 57 家单位共有 730 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一年以上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共涉及金额 2,464,902.98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方面

未按规定询价采购。2个政府投资项目的主材、设备属于政策规定应询价采购范围，但未在规定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涉及钢材、消防材料设备等主材价共计6,392万元。

（四）合同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设计费合同计费不合理。1个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工作实际由单个公司承担，但设计合同多计了主体设计协调费，涉及合同金额144万元。

2. 合同约定工期与中标文件不一致。4个政府投资项目因合同审核不严等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约定工期长于中标工期。

（五）工程造价方面

1. 多计基坑岩石开挖工程造价。1个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造价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工程预算的岩石开挖全部按静力爆破计价，但实际仅有约5%的岩石开挖采用静力爆破，多计造价约742万元；二是岩石开挖计量的测量报告不真实，勘察人员未到场判定每个测点的岩石分类，该测量报告不应作为岩石工程量的计算依据，与依据详堪报告计算量对比，多计造价198万元。

2. 未合理定价钢结构材料。1个政府投资项目的钢结构主材钢板Q355B等材料预算价采用陆续进货期间的最高价，比期间平均价高17%，涉及多计造价约1000万元。

3. 废弃物外运实际车辆类型与预算不符。3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废弃物外运实际车辆类型与预算不符，未履行变更程序，共多计造价约950万元。

4. 结算审核多计造价。2个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多计旋挖桩入岩增加费或多计、错计部分工程量清单，涉及多计造价294.57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多计造价294.57万元已核减。

（六）投资绩效方面

1. 未严格管理项目工期。10个政府投资项目存在多次延期仍未竣工、实际工期远超合同工期等工期延误现象，延期最长达1009天，且部分项目同时存在未规范执行延期审批程序或合同未设置工期违约惩罚条款等问题。

2. 项目重复施工造成损失浪费。1个政府投资项目把已完工的外墙涂料铲除后再施工新涂料，造成损失浪费，涉及造价约698万元。

七、专项绩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以下简称“中大八院”）和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以下简称“广中医深圳医院”）区校共建的绩效情况。

中大八院2016—2021年总收入97.84亿元，其中医疗收入55.36亿元、财政投入39.85亿元，财政投入占医院总收入40.73%；总支出96.13亿元。

广中医深圳医院2016—2021年总收入49.25亿元，其中医疗收入30.04亿元、财政投入18.60亿元，财政投入占医院总收入37.76%；总支出48.80亿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区校共建合作目标完成方面

1. 未完成旧楼装修改造目标。截至 2022 年底，区卫生健康局未及时会同有关建设部门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2019 年 6 月前完成现有旧楼装修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医院开放床位数达到 1500 张”建设目标。

2. 未完成国家级水平、省级水平重点专科建设目标。截至 2022 年底，中大八院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2020 年前，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不少于 2 个，省级医学重点专科不少于 5 个”的建设目标。

3. 未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目标。截至 2022 年底，中大八院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2020 年前，引进符合中山大学要求的领军人才不少于 5 人”的人才引进目标。

（二）医院运营管理方面

1. 信息化水平建设有待提升。截至 2022 年底，中大八院、广中医深圳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均为 4 级，未达到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2020 年底，区人民医院、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达到 5 级水平”的建设要求。

2. 医疗设备使用绩效有待加强。广中医深圳医院临床使用的 146 台非急救大型设备中有 32 台设备使用率低于 50%，涉及资产价值 4,069.67 万元，7 台设备因系统配置不全、使用年限过长或功能效率不足等问题而闲置，涉及资产价值 741.30 万元。

3. 未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与评价。广中医深圳医院 2021 年“区改政策倾斜补助项目”已明确专项资金具体用途

及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但区卫生健康局及广中医深圳医院并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考核与绩效评价工作。

八、审计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注重预算精细管理，切实提升资金绩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强化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划政府债券融资方案，按实际进度规范列支项目进度款，避免资金滞留闲置，加快推动在建工程全面、真实、准确转入固定资产。

（二）强化部门内控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各类经费，提高业务人员政策法规认识水平，着力强化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治理架构。

（三）推动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规范国有土地使用管理。优化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及时性、针对性，推动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政策法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相关法规，有序落实用地供应及土地整备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土地资源与项目用地监管，防范用地用房安全风险。加大政策研究，更好发挥土地资源对发展经济、保障民生方面的作用。

（四）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促进重大项目提质增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代建管理，严格实施重点环节管控，加大违规处罚力度，推动政府投资工程质量、进度和绩效不断提升。